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陳小顏

代　理　人　謝佳芸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張天耀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小顏自民國115年11月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按債務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64條之2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第80條「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又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

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向聯邦銀行申請房貸210萬元，嗣後因無力繳納致房屋遭拍賣，然拍定金額僅150萬元仍不足清償債務，其後聯邦銀行將債權轉讓予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聯邦公司），聲請人因而積欠債務。又因聲請人為小兒麻痺患者，左腳無力，若無輔具走路易跌倒，以聲請人之學經歷無法從事坐著的工作類型，致使聲請人目前無工作收入，以聲請人每月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及身障補助，扣除新北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顯不足支付，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查：

㈠聲請人表明其未有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第91頁），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3至38頁）。是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本件債務人之債權人均為民間債權人，並無金融機構債權人，是毋庸先行調解，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第93頁），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第23至43頁、第49至51頁、第139至141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㈢聲請人稱其係小兒麻痺患者，左腳無力，走路需枴杖或助行器，若無輔助器具走路易跌倒，做服務業包水餃，早上包水餃，但下午就需要開始煮料而需要行走，此時會發生經常跌倒情況，以其學經歷沒辦法從事坐著的工作類型，迄今無法

有工作，每月生活仰賴其所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16,056元及身障補助4,049元，共計2萬105元（計算式：1萬6,056元＋4,049元＝2萬105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6頁、第92頁、第113至114頁），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郵局帳戶封面及內頁資料、交易明細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8-1至71頁、第125至135頁），查聲請人之身心障礙證明經註記為「第7類【05.1】」，本院審酌聲請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為第7類即患有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相較通常人其勞動能力應有一定程度之下降，難以獲取通常工作，亦無法期待聲請人克服其障礙以獲取穩定且符合法定基本薪資工作，故聲請人因其身體障礙程度及其學經歷無法從事坐著的工作類型，因而無工作收入之主張核屬有據，為可採信。從而，認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為2萬105元。

㈣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以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基準等語（見本院卷第16頁、第92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750元×1.2倍＝2萬1,30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㈣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聲請人積欠債權人摩根聯邦公司之債務為306萬1,686元（見本院卷第143至150頁）。及聲請人現年61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1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4年，然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萬105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萬1,300後，入不敷出，目前因身體障礙致勞動能力大幅減損而入不敷出之狀態，顯無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之可能。暨審酌聲請人之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39頁、第141頁；自陳無汽、機車等動產，見本院卷第15頁；土地銀行存款餘額75元，本院卷第129頁；中華郵政存款餘額67

元，本院卷第135頁；名下有多筆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及新光人壽保單，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19至123頁），綜合判斷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㈤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證據頁碼	備註
1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61,686元	本院卷第17頁、第143頁	無擔保債權金額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9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葛其祐